



不动产估价委托合同

康正合字[201P]178号

甲方（委托方）：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经双方平等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委托估价项目名称：1.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朱路 1 号金阳新世界西区商业楼 G 栋商业（酒店）用房房地产抵押价值评估 2.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西北路以东，龙潭路以南，金阳北路以西，金朱路以北一宗住宅、商业、办公（公寓）、地下车库用地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价格评估

二、估价目的：为贵阳新世界房地产有限公司在向金融机构（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办理融资手续过程中，确定房地产抵押融资额度提供参考依据而评估房地产抵押价值。

三、估价对象和估价范围（或见附件）：1.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朱路 1 号金阳新世界西区商业楼 G 栋 2.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西北路以东，龙潭路以南，金阳北路以西，金朱路以北一宗住宅、商业、办公（公寓）、地下车库用地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四、价值时点：2019 年 5 月 7 日

五、价值类型：抵押价值



file:///C:/Users/yeysuerong/Desktop/6080a011A2E8A1A11~1_8.pdf

六、评估业务完成期限

根据不动产估价工作时间安排,甲方应先期准备或指定不动产权利人、此次经济行为相关方提供乙方估价所需的不动产权属证明及其他相关资料,并于 / 年 / 月 / 日以前将上述资料交给乙方。在正常情况下,乙方收到上述应提供的全部资料后,组织评估专业人员在十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并向甲方提交《不动产估价报告书》。若甲方(含其指定不动产权利人、此次经济行为相关方)不能及时提供资料,乙方可以顺延提交报告的时间。

七、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参考原国家计委、建设部发布的《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房地产中介服务收费的通知》(计价格第 971 号)相关规定、此次评估的特定目的及本项目评估工作的繁简程度,甲乙双方协商本次估价服务费合计为人民币 9 万元(人民币玖万元整)。差旅费用(包括乙方人员往来估价对象不动产所在地),由 甲方 支付,乙方工作人员在估价对象不动产所在地食宿、交通、必要的办公场所通讯费用由 甲方 支付。

2. 支付方式: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 / 日内,甲方即支付给乙方 / 万元作为定金;乙方提交正式《不动产估价报告书》三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 9 万元(人民币玖万元整)。乙方应在每次收款前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 乙方账号如下:

户 名: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6722616974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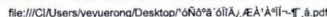
开 户 行: 交通银行北京中轴路支行

开户账号: 110060739012015026873

行 号: 交 739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城园一区 16 号楼 2 层 2 门配套公建 01

电 话: 82253558



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

十、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的规定承担责任以及相应的违约责任。签约各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本合同的,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 发生下列情形的, 甲乙双方承担各自责任:

1. 甲方如未按上述条款规定的日期向乙方提供具备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要求的估价所必需资料, 乙方可按甲方耽误的时间顺延《不动产估价报告书》的交付时间。

2. 甲方单方终止本合同，如乙方工作已经过半，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全部估价服务费；乙方工作尚未过半，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全部估价服务费的 50%，或定金不予退还，上述两者之中取其高者。

3. 甲方如未按上述条款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估价服务费,以甲方应付款项为基数,从逾期之日起,每逾期一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的万分之六作为违约金。

4. 乙方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不动产估价报告书》，每逾期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估价服务费的万分之六作为违约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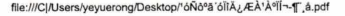
十一、保密条款

本合同内容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信息,甲乙双方及双方参与的人员应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除外。

十二、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情况，双方应依法或依约定变更或解除合同。

甲、乙双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估价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对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合同或者重新



合同解除后,乙方根据已完成的工作量与甲方协商确定应收取或者退回的评估服务费。

凡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当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接受第一立案法院管辖。

2.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可增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前所述条款发生冲突时，以补充合同为准。

六

有限公司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联系地址:
电话:

(签字)

电话:

二、方(盖章): 

之齐
印宏

电话:

年 月 日